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3 号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8 亿元至 98 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75 亿元至 95 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6.7 亿元至 9.8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6 亿元至-23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核实并补充说明：

1. 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8-31 亿元，主要原因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破产前期超额亏损，确认投资收益增加利润约 22 亿元。请你公司列示该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公告显示，你公司出售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确认投资收益约 8 亿元。2021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在《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出售帕拓逊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7.57 亿元；2021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截至回函日出售帕拓逊股权转让款回款尚未完成，剩余待支付金额约 6.2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截至目前帕拓逊股权转让款的最新回款进展，你公司为督促相关方回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结合上述回款情况，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 8 亿元出售帕拓逊股权投资收益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公告显示，你对深圳环球的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约 18 亿元，对深圳环球的担保诉讼金额计提预计负债约 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计提上述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的依据及明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2022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你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为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中喜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更换中喜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前后任会计师是否做好了沟通工作；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请你公司说明和信事务所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3）请你公司说明和信事务所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你公司是否提前与和信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意见存在相关安排或共识，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9日